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2768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戴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的勞保加保資料、郵局開戶資料以及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的商業保險投保資料，經查，債務人現無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此有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覆結果在卷可憑；另債務人債務人現加保於第三人永和四佳豆漿店（設：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債務人雖於第三人士林芝山郵局以及高雄西甲郵局處有帳戶資料，然帳戶內分別僅有新台幣22元以及130元，不足扣抵手續費250元，有郵政儲金詳情表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